普宁市燎原街道党政和人大办公室

转发《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水利工程巡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：

现将普宁市水利局《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水利工程巡查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确保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和安全度汛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燎原街道党政和人大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30 日

广东省普宁市水利局

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水利工程巡查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农场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水利工程管理单位：

现将揭阳市水利局《转发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水利工程巡查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增强忧患意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细化落实巡查工作责任，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，确保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和安全度汛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普宁市水利局

2025年5月30日

揭 阳 市 水 利 局

转发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水利工程巡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（农业农村局）、市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:

现将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水利工程巡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水防御函〔2025〕684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增强忧患意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细化落实巡查工作责任，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，确保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和安全度汛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揭阳市水利局

2025 年 5 月 30 日

广 东 省 水 利 厅

粤水防御函〔2025〕684 号

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水利工程巡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省各流域管理局，省能源集团、粤海集团:

水利工程巡查是确保水利工程正常运行、安全度汛的重要措施，是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、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极其重要环节。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，黄坤明书记、王伟中省长等省领导多次要求加强水利工程巡查管理，确保水利工程安全。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，在严格落实《广东省水利工程巡查细则》（粤水建管〔2015〕63 号）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汛期水利工程巡查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进一步明确巡查主体

水库（水电站）、水闸、堤防等水利工程巡查工作由工程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，逐宗（逐堤段）明确巡查人员，实行巡查岗位责任制，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监督。巡查人员应为防汛巡查责任人、熟悉工程情况的技术人员，以及通过技能培训考核后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。

二、规范巡查类别和频次

汛期水利工程应加密巡查，汛期水利工程巡查分为日常巡查、临灾排查、灾中检查、灾后复查。工程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应根据工程类型、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不同类别的巡查频次。

（一）日常巡查。一般情况下，水库（水电站）工程每日不少于1次巡查；堤防工程（以堤段为单元划分责任区）、水闸工程每周不少于1次巡查，每次间隔不少于3天。其他类型工程按重要程度和实际需要确定巡查频次。

（二）临灾排查。在预报有台风、强降雨等灾害性天气或洪水后，按照“临灾前再查一遍”的要求，对所有水利工程开展隐患排查，重点核查防洪薄弱环节和历史隐患点。

（三）灾中检查。在遭遇强降雨、洪水时，应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巡查。在江河、湖泊水位达到警戒水位、发生洪水漫滩，或工程出现设备故障、水位骤变、少量渗水等异常情况，应增派巡查力量，加密巡查频次。当工程发生险情，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，采取人工巡查与视频监控相结合方式，在确保巡查人员安全的前提下，实时监测险情发展动态，直至险情完全排除。

（四）灾后复查。江河、湖泊水位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、工程运行恢复相对稳定状态或灾害结束后，立即启动灾后复查工作，重点检查工程结构、机电设备等损毁情况以及周边环境变化情况。

三、创新巡查方法和机制

在采用人工巡查、探测技术等传统方法基础上，要积极探索

运用卫星遥感、激光雷达、无人船、无人机等新技术、新手段、新装备开展巡查检查。可利用无人机进行高空大范围巡查，提高巡查效率；利用卫星遥感、探地雷达等技术，发现人工难以抵达区域、传统方法难以发现的潜在隐患。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巡查，发挥专业技术优势；鼓励工程周边社区居民担任“民间巡查员”，共同守护工程安全。

四、强化问题隐患处置

（一）**记录与报告**。巡查人员发现问题和异常情况后，应准确记录在巡查记录表中，及时做出研判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巡查中发现动物逃窜等自然现象，可能是工程隐患的预警信号，也须及时上报相关情况。近坝水面出现冒泡或漩涡、坝体滑坡、明显裂缝、牛皮胀、异常渗漏（喷水、浊水、管涌等）、闸门无法正常启闭等重大问题隐患或出现重大险情等紧急情况，要第一时间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**分析与评估**。上级主管部门或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接报后，应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分析评估，判断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（三）**制定整改措施**。根据问题的性质和评估结果，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。对于一般问题隐患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；对于重大问题隐患或出现重大险情等紧急情况，应立即采取紧急抢险加固措施，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（四）跟踪与复查。在整改过程中，要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。整改完成后，应及时组织复查，确保工程恢复正常运行状态。

五、其他工作要求

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水利工程巡查管理工作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增强忧患意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细化落实巡查工作责任，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，确保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和安全度汛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广东省水利厅

2025 年 5 月 27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